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229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瀬耕一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李瓊玲

黃宇翎

被告 杜怡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76元，及自民國（下同）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14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四段277巷口，因變換車道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擦撞伊所承保由訴外人謝岱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21,140元（含零件12,565元、烤漆4,400元及工資4,175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扣除更新零件折舊後之修理費用為19,595元，按被告負擔過失責任比例八成計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5,676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等語，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07年8月出廠)、謝
04 岱霖駕駛執照影本、原告公司汽車保險單影本、車輛受損照
05 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百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服務
07 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原告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賠
08 款同意書影本、代位求償同意書影本及原告公司理算報告
09 單-肇事處理報告等為證(見南司小調卷第13-33頁)。又本院
10 依職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見南司小調卷第75-93頁)，
11 審認事故主因確為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保車
12 駕駛人謝岱霖雖亦有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但僅
13 為事故次因，認其主張被告應負擔事故責任八成，亦未過
14 當。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5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9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1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
22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
23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4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5 照）。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28 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
29 承保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既如前
30 述，則原告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即屬有據。

01 四、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3 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5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承保
07 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屬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
08 7年8月，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1月14日，共使用4個
09 月，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12,565元，係
10 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扣除折舊後應為11,020元（參南小卷
11 第39頁折舊自動試算表），再加計烤漆4,400元及工資4,175
12 元，合計修復必要費用為19,595元，亦堪認定。從而，原告
13 按被告負擔過失責任比例八成計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5,6
14 76元，應予准許。

1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並
23 無給付之確定期限，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或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
25 0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
26 可稽（見南司小調字卷第5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
27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即同月27日發生
28 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9 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亦屬有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5,676元，及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裁判費），應由敗訴之
05 被告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之。
06 又小額事件，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0所明定，故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9 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謝壁卉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5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26 記理由要領。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